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8/14

立法會CB(4)7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審閱)

###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  
梁凱茵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關奕濠先生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高皓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張裕君小姐

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石禮謙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梁國雄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石禮謙議員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1)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br>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br>的參考資料摘要"的<br>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2)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競爭事務審裁處與<br>原訟法庭在程序上的主<br>要差異"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3)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競爭事務審裁處、土<br>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br>裁處在程序上的主要差<br>異"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4)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選定的普通法司法管<br>轄區中適用於競爭案件<br>相關的法院的規則及程<br>序"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5)號<br>文件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br>2015年3月5日的來函，<br>函中提供以下所要求的<br>資料：              |

- (a) 違反《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第6條訂定的第一行為守則與違反《條例》第21條訂定的第二行為守則之間的關係；及
- (b) 公眾人士因應違反《條例》的行為尋求補救的程序。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6日會議的立法會 CB(4)493/14-15(03) 號文件附件B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的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632/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利益申報

4.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委員。

#### 討論

5.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4)632/14-15(01)至(04)號文件。

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經就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擬採納的下列規則擬稿，諮詢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競委會等)：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為配合審裁處可能須要處理的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列明審裁處的程序規則；
- (b)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下稱"《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訂定(i)審裁處與原訟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程序；及(ii)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審裁處所作決定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列明審裁處使用者基於不同原因而須支付的費用；及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目的與高等法院相關法例相若，即在於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審裁處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優化規則擬稿時，已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所有持份者整體上支持擬議修訂。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同意提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司法機構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7. 鑒於根據《條例》第110條，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才可提起後續訴訟。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規定該人亦須如在原訟法庭提出其他民事申索的原告人般，將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審裁處規則》第93(1)(b)條規則)的理據為何。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審裁處規則》第93(1)(b)條規則是否有悖於《條例》第144(3)條的精神和政策原意。該條訂明，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

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解釋，《審裁處規則》規定申索人亦須將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的原因是，根據《條例》提出的後續私人訴訟的性質與原訟法庭訴訟的性質類似。原訴申索通知書及申索陳述書指明了所需的資料。應委員的要求，為更方便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承諾研究提出後續訴訟的程序及／或所需的資料是否可予簡化。

9. 鑒於在原訟法庭提出申索的訟費一般高於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鄧家彪議員詢問，若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不高(例如50,000元或以下)，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根據《條例》提出的後續私人訴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梁國雄議員支持鄧議員的建議。

1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設立審裁處，作為聆訊和裁定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的專責法庭。《條例》第110條訂明，後續訴訟一般須由審裁處處理。司法機構已經在《審裁處規則》中提出多項建議，以助減少訴訟人的訟費。舉例來說，《審裁處規則》第30條規則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a)任何一方可選擇親自行事；(b)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公司可由董事代表出庭；及(c)審裁處將獲賦予保留權力，以准許任何其他代表一方出庭。第30條規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減少訴訟各方的訟費，尤其是根據《審裁處規則》第5部提出後續訴訟的各方。此外，《審裁處規則》建議一般應使用表格，無須提交狀書等文件。審裁處會就後續訴訟進行指示聆訊，讓法官可就個別案件決定最合適的程序。(《審裁處規則》第97條規則)。司法機構又在《審裁處規則》中建議，法官應獲授予權力，可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以加快案件的處理(《審裁處規則》第4條規則)。除此之外，正如原訟法庭一樣，司法機構亦在《審裁處規則》中建議，賦權審裁處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將案件合併，例如案件出現共通的事實／法律問題、所尋求的濟助相若，或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審裁處規則》第9條規則)。

11. 鑒於香港尚未引入集體訴訟機制，鄧家彪議員認為，競委會應該為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而他們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的申索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以助他們入稟審裁處提出集體申索，從而減少其訟費。

12.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鄧家彪議員在上文第9及第11段所述的建議作出回應，該局是負責《條例》主體法例的政策局。委員表示同意。委員又商定，秘書應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的進展，致函律政司。

秘書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4月9日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7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利益申報</b>			
000330 – 000355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委員。	
<b>選舉主席</b>			
000356 – 000430	石禮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b>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31 – 00173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石禮謙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參考資料摘要"的文件(立法會CB(4)632/14-15(01)號文件)。  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提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司法機構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01736 – 0034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司法機構政務處 梁國雄議員 石禮謙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與原訟法庭在程序上的主要差異"的文件(立法會CB(4)632/14-15(02)號文件)。  鑒於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第110條，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才可提起後續訴訟。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規定該人亦須如原訟法庭提出其他民事申索的原告人般，將申索陳述書送交存檔(《競爭事務審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第93(1)(b)條規則)的理據為何。</p> <p>應委員的要求，為更方便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研究提出後續訴訟的程序及／或所需的資料是否可予簡化。</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資料／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p>
003441 – 005949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鄧家彪議員 梁國雄議員</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程序上的主要差異"的文件(立法會CB(4)632/14-15(03)號文件)。</p> <p>鄧家彪議員建議：</p> <p>(a) 若申索所涉的金額不高(例如50,000元或以下)，根據《條例》提出的後續私人訴訟應可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及</p> <p>(b) 競委會應該為根據《條例》提出申索，而他們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的申索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以助他們入稟審裁處提出集體申索，從而減少其訟費。</p> <p>委員商定，應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鄧家彪議員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該局是負責《條例》主體法例的政策局。</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須提供資料／回應(會議紀要第12段)</p>
005950 – 010345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選定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適用於競爭案件相關的法院的規則及程序"的文件(立法會CB(4)632/14-15(04)號文件)。</p>	
010346 – 010412	<p>主席 秘書</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